

【晚清以来人物年谱长编系列】

# 邹韬奋

## 年谱长编

下卷

邹嘉骊◎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市「十二五」重点图书  
本书由韬奋基金会资助出版

# 邹韬奋年谱长编

下卷

邹嘉骊◎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2月 《中共中央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提出五项要求,列有“保障言论、集会、结社之自由,释放一切政治犯”条。

7月7日 卢沟桥事变爆发。北平陷落。8月,天津陷落。8月13日,日军进攻上海,“淞沪会战”开始。14日,国民政府发表自卫抗战声明。12月,南京失守,日军制造“南京大屠杀”。

7月 庐山谈话会第一期开幕。十七日,蒋介石发表“庐山谈话”。8月,中央通讯社发表《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次日,蒋介石发表谈话,承认共产党合法地位。国共第二次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

8月 中苏两国在南京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9月 八路军一一五师在平型关歼灭日军板垣师团第二十一旅团一部,史称“平型关大捷”。

11月 国民政府发表移驻重庆宣言。次年8月,国民政府驻汉口各行政机关全部迁移重庆。

12月 日本扶持王克敏等人在北京组建临时政府。

是年 《红色中华》改名《新中华报》在延安出版。初期是陕甘宁边区政府机关报,后改组成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延安)周刊在延安创刊。是中共中央机关刊物。红色中华通讯社迁至延安,改名为新华通讯社,博古为社长。《救亡日报》在上海创刊,上海市文化界救亡协会主办。郭沫若任社长,夏衍任总编辑。《群众》周刊在汉口创刊,后迁重庆出版。为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区公开出版的刊物。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协会在上海成立,后改名为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学会。

1月1日 经与当局反复交涉,仍未获准接见亲友,只能由狱卒传递纸条,与来访亲友笔谈。元旦前,沈钧儒等向看守所要求,因念子心切,要求允许幼年子女到监狱里探望,以解想念之苦,得到看守所所长的同情。每天有一家能将幼年子女白天送进监狱,傍晚接出。孩子成了秘密通讯员,借机由孩子携带信件、通讯。邹、章、李三家子女均在十岁上下,遂当此任务。此事一直延续数月。(沈谱、沈人骅编

《沈钧儒年谱》第162页)

**1月2日** 由韬奋子女带出沈钧儒致其子沈谦的函。(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62页)

**1月12日** 沈钧儒接检察官通知:嘱转告家属“来信勿提时事”。沈发明信片告沈谦,并嘱与各位夫人加强联系,务必隔二三日约定见面一次“庶能消息相通”。(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63页)

**1月15日** 潘汉年致电张闻天:“已电请大姐(注:宋庆龄)同宋子文说项,设法由他负责调停”,“已派人去孙(孙科)、冯(冯玉祥)、川、桂活动”,“已嘱杜重远、叶挺设法公开往南京”等。(《潘汉年史料简编》第68—69页)

**1月20日** 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请愿慰问代表团21人,公开具名,备了呈文,到苏州高等法院请愿,要求尽快无条件释放“七君子”等。并要求入狱探视,未获批准。仅留下呈文、慰问信及慰问品送入。在打开慰问品时,发现食品盒的底面和包扎的“招牌纸”的反面,都写上了简单热情的辞句,如“希望你们早日恢复自由。”“救国会的组织愈加健全,工作依然不懈!”等语。(沙千里《七人之狱》第107—109页,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63页)

**1月22日** 写完《经历》一书最后一篇:《五一 前途》(下午五点,脱稿于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全集第7卷第259—261页)

#### 《五一 前途》摘要:

“我在二十年前想要做个新闻记者,在今日要做的还是个新闻记者——不过意识要比二十年前明确些,要在‘新闻记者’这个名词上面,加上‘永远立于大众立场的’一个形容词。我所仅有的一点微薄的能力,只是提着这枝秃笔和黑暗势力作坚苦的抗斗,为民族和大众的光明前途尽一部分的推动工作。我要肩着这枝秃笔,挥洒我的热血,倾献我的精诚,追随为民族解放和大众自由而冲锋陷阵的战士们,‘冒着敌人的炮火前进!’”“我写到这里,要写几句结束这《二十年来的经历》的话了。这篇文共有五十一节,第六节以前是曾在《生活星期刊》上发表过的,第七节以后是在苏州高等法院看守所里写的。自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动笔,至廿六年一月廿二日写完。写这一节的时候,正是在一月廿二日这天的下午,很静寂地坐在看守所的餐室里一个方桌的一旁,在这方桌的右边坐着章先生,对面坐着沙先生,都在和我一样地拿着笔很快地写着,右边坐着王先生,很静默地看着他的书。”“我们几时能离开这个监狱生活,或竟要再关下去,在我写的时候都还不得而知。但是这本书,我这时却想先把它结束一下付排,关于我们的消息,让我在最后付排的《弁言》里报告吧。”(全集第

7卷第260—261页)

**1月28日** 经三四天的筹备商议,沈钧儒、韬奋等六人决定举行一个简单而庄严的仪式,纪念“一·二八”五周年。看守所会客室布置得整洁严肃,作为会场。10时整,六人肃立于会场,李公朴领唱《义勇军进行曲》,继而六人又合唱一遍。随后肃立五分钟,为“一·二八”遇难将士、民众及历年因抗日救国而牺牲的同胞默哀。默毕后,沈钧儒以沉重的语调说道:“一定把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对于救国运动决不退缩!”以表示共同的誓言。纪念会就在肃穆的气氛中结束。史良在女牢也进行了纪念活动。(沙千里《七人之狱》第103页,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64页)

**1—3月** 《萍踪忆语(三〇)由大瀑布到大工厂》、《萍踪忆语(三一)又看到几个“大”》、《萍踪忆语(三二)美国青年运动》、《萍踪忆语(三三)美国农民的怒潮》、《萍踪忆语(三四)两个农家的访问》、《萍踪忆语(三五)黄石公园和离婚胜地》、《萍踪忆语(三六)劳工运动的先锋》、《萍踪忆语(三七)美国的殖民地——夏威夷》,以上八篇写于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收入《萍踪忆语》,1937年5月生活书店上海版。(全集第7卷第502—550页)

**2月1日** 杜重远至南京冯玉祥家中,商议如何营救沈钧儒、邹韬奋、李公朴等七君子出狱问题。(杜毅《“我必凯旋归”》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85辑)

**2月3日** 苏州江苏高等法院裁定,延长七人羁押期两个月。(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65页)

**2月5日** 美国著名学者杜威、爱因斯坦等,为营救“七君子”致电南京政府蒋介石、孔祥熙、冯玉祥。称:“当美国人士中有人发起援救运动时,美国有名教授、学者及其他社会人士均纷纷起而响应,或为学术界泰斗,或为社会要人,至为难得。”电文摘要:“我们以中国朋友的资格,同情中国联合及言论结社自由,对于上海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七位学者被捕的消息传到美国,闻者至感不安,同人尤严重关怀。”(《救国会》第223页)

**2月9日** 《在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题词之一》,收入《韬奋手迹》。(全集第7卷第3页)

**同日** 1936年底,“七君子”之一李公朴的岳父张小廑将自己的新作一幅《新篁解箨》墨竹画赠给“七君子”以示慰问。后经沈钧儒赠给同情“七君子”的看守所所长朱材因。1937年2月,朱请沈等七人以墨竹为题,在画上题词。韬奋写了“成竹在胸”四个字。(朱君宜《七君子题画》,载《美术》1980年第9期第46页,全集第7卷第3页注释)

**2月11日** 春节,家属均可入内探视。(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65页)

**2月14日** 翁检察官告沈钧儒等：“关于接见事，如各家属真有要事，可格外通融，准许接见。惟尚不能公开，暂不必向外宣布。”（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65页）

**2月29日** “七君子”接到国民党江苏高等法院的裁定书，根据检察官的申请，裁定：“沈钧儒、王造时、李公朴、章乃器、邹韬奋、沙千里之羁押期间，自民国二十六年二月四日起延长二月。”（沙千里《七人之狱》第95—96页）

**是月** 生活书店广州分店成立。（《生活书店史稿》第531页）

**3月28日** 《在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题词之二》、《在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题词之三》以上两篇收入《韬奋手迹》第63页、64页。（全集第7卷第3页、4页）

《在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题词之二》：

“还我河山 痛念国难常追怀岳武穆和他的这句话 韬奋书于苏州看守所”。（全集第7卷第3页）

《在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题词之三》：

“推母爱以爱我民族与人群 韬奋书于看守所”。（全集第7卷第4页）

**同日** 为沙千里《七人之狱》一书题写“七个人的羁押感想”。韬奋题的是：

“自从和几位朋友，同过羁押生活以来，对于同舟共济的意义，愈有深切的感觉。一人的安危，就是七人的安危；六人的安危，也就是其他任何一人的安危。同患难，共甘苦，这种同舟共济的意义，推之于民族，与全国同胞，便是团结御侮的精神。”“朋友相处日久，对于彼此个性的认识，也愈益深刻。这种深刻的认识，倒不在乎什么大处，却在平日造次，一语一动之微。这也是在这时期内所得到的一种感想。三月二十八日韬奋写在苏州。”（沙千里《七人之狱》第121—122页。全集未收）

**4月3日** 国民党政府对“七君子”法定羁押侦查两个月，以后又延长两个月，在其最后一天，江苏高等法院以“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嫌疑”对邹韬奋等人正式提起公诉，立即引起全国人民的愤怒和抗议。（《爱国无罪——“七君子”事件》第13—23页）

**同日** 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对“七君子”提起所谓起诉书。黄炎培随即赴苏州监狱探望，并合影留念。（《黄炎培》第72页）

**4月4日** 晚8时，江苏高等法院送去《起诉书》。《起诉书》罗列十大罪状。所谓罪状有：有意阻挠根绝‘赤祸’之国策；欲在现政府之外更行组织政府；作有利共产党之宣传；妄倡人民阵线，有国际背景和政治野心；抨击宪法；煽惑工潮；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的主义；人民阵线与救国阵线为同一名词，系第三国际之口号；勾

结军人,谋为轨外行动;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参加以危害民国为目的之团体等。共犯《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之罪,即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并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提起公诉。《《爱国无罪——“七君子”事件》》第13—23页,沙千里《漫话救国会》第55—56页)

根据当时法律中关于每个“被告”可以请律师三人为辩护人的规定,决定每人请律师三人,组成一个强大的辩护团。为韬奋辩护的律师是刘崇佑、陈霆锐、孙祖基。(沙千里《漫话救国会》第56页)

在请律师的同时,开始起草《答辩状》。这项工作以张志让律师为主,胡愈之予以协助。(沙千里《漫话救国会》第57页)

**4月11日** 毛泽东致电潘汉年:“闻法院对沈钧儒等起诉将判罪,南京又有通缉陶行知事,爱国刊物时遭封禁,我方从上海所购之书被西安政训处扣留,南京令华北特务机关密捕我党党员。以上各事完全违反民意,违反两党团结对外主旨,望即入京向陈(注:陈立夫)、张(注:张冲)诸君提出严正抗议,并要求迅即具体解决。”(《毛泽东年谱》第668页)

**4月12日** 中共中央发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沈、章诸事起诉宣言》,指出:“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侵略,国民党的不抵抗政策,造成了数年来沉重的国难,大好版图,沦亡异域,民族生命,危若累卵。”“稍有热血之人,莫不奔走呼号,以解除国难,解放民族为己任。沈、邹、章、李、王、沙诸先生,则为此种救国运动之民众爱戴之领袖。诸先生以坦白之襟怀,热烈之情感,光明磊落之态度,提倡全国团结,共赴国难,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此实为我中华男女之应尽责任与光荣模范,而为中国及全世界人民所敬仰。”“吾人对此爱国有罪之冤狱,不能不与全国人民一起反对,并期望国民党中有识领袖之切实反省。”“吾人为中华民族之解放与进步计,自当要求国民党之彻底放弃其过去之错误政策,而此种彻底转变之表示,应由立即释放沈、章、邹、李、王、沙、史诸爱国领袖及全体政治犯,并彻底修改《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开始。”(《解放》周刊创刊号,1937年4月24日,《救国会》第318页)

**4月15日** 周恩来致函蒋介石,要求释放韬奋等爱国领袖七君子。(周恩来《释放七君子以一新天下耳目——致蒋介石》,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第131页)

《释放七君子以一新天下耳目——致蒋介石》全文:

“蒋先生赐鉴:前电计达。阅报见上海被捕之爱国分子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等七人,竟以救国罪名为苏州法院提起公诉,并通缉陶行知等五人,此举已引起全国不安。良以三中全会后,先生即以释放政治犯、容许言论自由晓谕全国,会今沈、章、邹诸人,政治犯也,其行容或激越,其心纯在救国,其拥护

统一尤具真诚，镣铐入狱已极冤，抑乃苏州法院竟违背先生意旨诉以违害民国之罪，不特群情难平，抑大有碍于政府开放民主之旨。先生洞照四方，想能平反此狱，释沈等七人并取消陶等通缉，以一新天下耳目，是则举国民众所引颈仰望者也。谨电陈辞，敬祈鉴察。 周恩来 叩。”

是月 《展望》、《经历》由生活书店出版。

《〈展望〉弁言》(3月3日记于苏州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收入单行本。(全集第7卷第7—8页)

《〈展望〉弁言》摘要：

“这本书的内容，是我在一九三六年八月到十一月底的三个月里所公开发表过的文字里选编而成的。一九三六年的八月底是我由香港回到上海‘重振旗鼓’(指办刊物)的时候，同年的十一月底是我在上海被捕的时候：这短短的三个月，在我的文字生涯中可算是自成一个阶段；在国事方面也是一个很可注意的时期，那便是全国各方面都在积极提倡全国团结，一致对外，我所发表的一些管见，只是这个澎湃怒涛中的一个支流而已。”“在这本书里，有个题目是《沉痛的回顾与光明的展望》，在这里也很有着令人深思的意义。‘光明的展望!’‘光明的前途已向着我们招手!’(也是这篇文章里的话)。我就把‘展望’称我这本集子吧。”“‘展望’在现在还有一种意义，那就是我们——整个中国同胞们——都要继续不断地睁开眼睛展望展望世界的大势，展望展望中国的现实，不为任何个人或任何集团的利益所蒙蔽，放大眼光，展开胸怀，时时刻刻把整个民族的利益做一切的思想行动的目标。我们要万众一心，向着这个目标共同努力，共同奋斗!”(全集第7卷第7页)

《〈经历〉开头的話》(4月3日记于苏州)，收入单行本。(全集第7卷第129—131页)

《〈经历〉开头的話》摘要：

“时间过得真快！在我提笔写这篇《开头的話》的时候，离开这本书的脱稿又有两个多月了。在这两个多月里面，我和几位朋友在羁押中的生活和以前差不多。关于我自己在这时期内的‘工作’，完成了两本书，除这本《经历》外，还有一本是《萍踪忆语》；随后把我从香港回上海后所发表的文章略加整理，编成一书，名叫《展望》；同时看了十几本书。”“这本书的写成，也许还靠我的被捕，因为在外边也许有更重要的文字要写，没有时间来写这样的书；而且在羁押中写别的著作，参考材料不易带，只有写这样回想的东西，比较地便当些，所以无意中居然把它写完了。”“我们在羁押中，除看书写作和运动外，大家对各



种问题也时有讨论。关于讨论问题,我们的‘家长’常说起两句话,那就是‘主张坚决,态度和平’。”“这里所谓的主张,当然是指合理的切于现实的主张;如果现实变化了,主张需要修正,或甚至更换,那又是另一回事了。所谓和平是指在讨论或说服的时候,用不着面红耳赤,大声咆哮,因为这并不能丝毫增加你的理由。”(全集第7卷第129—131页)

**5月7日** 《为邹恩俊题词》,收入《韬奋手迹》65页。(全集第7卷第551页)

《为邹恩俊题词》全文:

“从事实做出发点的斗争决不是没有阻碍的有阻碍便必然地有困难 解决困难也必然要经过艰苦的历程 录拙著坦白集中语 与俊妹共识之 韬奋 廿六年五月七日 江苏高院看守所。”(全集第7卷第551页)

**5月23日** 周恩来致电中共中央:准备赴庐山见蒋介石,商议共同纲领、联盟或改组国民党、释放政治犯等包括释放“七君子”等问题。(《周恩来年谱》第364页)

**5月间** 开庭之前,国民党又施诱降诡计。一场劝降迫降和坚持救国无罪的斗争,在法庭内外紧张地展开。5月23日叶楚伦的信函中阴谋充分体现。信函表面上是写给杜月笙、钱新之的,实际是写给七君子的。信中称:“沈事宣判之日,自当同时谕交反省院,以便一气呵成。至就近交反省院一节,弟意不如在京,因在京出院以后,出国以前,更可得谈话机会。中央同人颇愿与倾心互谈,一扫过去隔阂,而于其出国之时,归国之时,均可于此时日中重开坦白光明之前途,于公于私,均为有益。若虑及途中引起注意,自可设法避免一般递解之形式,毫无形迹可寻也。”该信由沈钧儒长子沈谦于5月25日带入狱中。(周天度编《救国会》第240—241页,沙千里《漫话救国会》第59页)

**5月25日** 沈钧儒、韬奋等六人致函杜月笙、钱新之,就23日叶楚伦函表示意见:“政府既有意扫除隔阂,何妨再示宽大。”“就法律方面言,目前尚可撤回公诉,或宣判无罪,此不但无损于政府之威信,反可表示政府之德意,似不必坚持判罪。就政治救济方面言,判罪后尚可特赦,似亦不必坚持进反省院。衡以扫除隔阂之原则,似不宜再令案情表现过于严重;而进南京反省院一层,尤难索解。倘仅为谈话方便起见,则钧等本意,不论撤回公诉,或判决无罪,或在苏保释,均拟即日赴京面谈以期完全谅解。”“此外当日保释一层,楚伦先生信内未提只字,亦属可异。诚恐夜长梦多尔。”(周天度编《救国会》第241页,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74页,沙千里《漫话救国会》第60页)

**是月** 《萍踪忆语》生活书店上海初版。(全集第7卷第293—550页)

《〈萍踪忆语〉弁言》(3月26日记于江苏高等法院看守分所夜十点钟),收入单

行本。(全集第7卷第293—294页)

《〈萍踪忆语〉弁言》摘要：

“这本书是我于一九三五年夏季在美国视察所得的结果。”“这本书的材料虽是在美国所得，但是回国以后才把它整理追记下来，只得称为‘忆语’了。有一部分曾在《世界知识》上陆续发表过，现在经我再加修订一番；最后八篇是在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里写的。这本书原可早些完成出版，因为我于去年十一月下旬在上海被捕，羁押苏州八个月，所以延搁到现在，这是对读者诸君深为歉然的。”“世界上有三个泱泱大国：一个是美国，一个是苏联，一个是中国。这三个国家的土地特广，人民特多，富源特厚；它们对现在和将来的世界大势，都有着左右的力量！不仅如此，这三个大国，在太平洋的关系上更有着重大的关系。”“这本书对于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如政治背景，劳工运动，青年运动，杂志和新闻事业等等，都根据种种事实，有所论述；尤其注意的是旧的势力和新的运动的消长，由此可以明了资本主义发达到最高度的国家的真相和它的未来的出路。”“我们研究美国，从美国是一个资本主义发达到最高度的代表型的国家看去，从国际的形势看去，从太平洋的风云看去，都有它的重要意义；就是从中国取长去短的立场看去，也很有它的意义。”(全集第7卷第293—294页)

**6月1日** 沈钧儒、韬奋等六人亲笔签名再次致函杜月笙、钱新之：“自问无罪，天下亦尽知其无罪，为国家民族前途计，亦终认救国无罪四字应令其永留于史册。”“复思通常反省人出院以后，行动须受监视，仍为不自由之人。钧儒等如遭同样待遇，则反不如在监静待执行期满之取得完全自由。”“当庭声明不服上诉与抗议送反省院，于理于情于法，均难缄默。”严辞拒绝送反省院。(周天度编《救国会》第242页，沙千里《七人之狱》第143页，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74页)

**6月6日** 在上海的全救会部分负责人胡愈之、潘震亚、钱俊瑞等召开辩护律师会议，商讨案情及出庭辩护策略和要旨。各界知名人士及家属亦参加。会上除揭露国民党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外，同时扩大宣传救国会的正义主张。会上明确了辩护律师的分工等事。韬奋的辩护律师三位：刘崇佑、陈霆锐、孙祖基。(《救国无罪——“七君子”事件》第25页)

**6月7日** 送出《沈钧儒等答辩状》。上海许多报纸全文刊登。用大量事实驳斥《起诉状》中所列的“所谓”十大罪状。(《救国无罪——“七君子”事件》第25页，沙千里《七人之狱》第143页)

**6月9日** 《沈钧儒、韬奋等致函杜月笙、钱新之》摘要：

“钧等对本案态度,始终坚守不妨碍救国运动及不侮辱个人人格之原则,为救国无罪而努力,诚以个人受屈事小,国家前途及民族气节事大也。”“现开庭之期已迫,深恐法院匆促宣判,我方依法力争,同时进行上诉,不但有损司法尊严,且使本案之解决,愈感困难,故切盼先生等立即设法延迟判决,一面再为筹更妥之解决。弟等辩诉状发表后,深信各方当能愈加谅解。”(六人签发,上午11时30分发出。)(周天度编《救国会》第270页)

**6月11日** 上午11时30分,和沈钧儒等在武装警察押解下,乘车到达法庭。途中,经养育巷“观者塞途”。院门前贴出布告,称“规定决议停止公开审理”。“所有已发出之旁听券一律无效”。从上海去的新闻记者,被告家属,一起被挡驾在门外。“法院门口挤满了人群,遍站了宪兵和警察。”家属们在门外喊着:“为什么不公开?”“这就是司法吗?”夏雨不停地落在法院门前千余民众的身上。一点钟开庭时间到了。二十几位律师在休息室集中等候,被告们一致表示此案没有秘密审理的必要,要是不公开审理,他们决定拒绝答话。律师转述被告的抗议和态度。几经交涉,当局被迫答应新闻记者和家属进法庭旁听。从远道赶来的一部分人,非家属,非新闻记者,全被挡在法庭门外。(《立报》6月12日第1版,《救国无罪——“七君子”事件》第112—113页,张树年编《张元济年谱》第443页)

**同日** 下午1时50分在江苏高等法院刑事第一法庭首次开庭,审理“七君子”事件案。邹韬奋作为第五被告受到审问。审理记录:

(问邹韬奋)你加入过国民党吗?

(邹答)没有。

(问)你属于哪个救国会?

(答)上海文化界救国会。

(问)担任什么职务?

(答)执行委员。

(问)有多少委员?

(答)我担任的是另外的工作,有多少委员我不大清楚。

(问)全救大会你参加的么?

(答)当时在香港,并未参加。七月到上海后接到通知,才知道被选为执委。

(问)全救会宣言和政治纲领你同意吗?

(答)我赞成。

(问)宣言里的大意是什么?

(答)主要的是抗日救国。

(问)联合各党各派怎样联合呢?

(答)主要是由国民党出来,用和平的方法联合各党各派,集中国力抗日。我们站在民众的立场上,希望全国各党各派,团结抗日,非常殷切。

(问)联合各党各派是指共产党吗?

(答)宣言中说的是联合各党各派,没有单独提出联合共产党的话。

(问)政治纲领中有各党各派联合起来建立统一政权是什么意思?

(答)是指国民党领导各党各派的意思。

(问)纲领中说召集救亡会议是何意思?

(答)集中全国人才,抗日救国。

(问)对于一党专政有什么意见吗?

(答)中山先生也提倡宪政,不主张永远专政的。

(问)那末,为什么你要反对宪法与国民大会呢?

(答)批评是有的,没有说过不要宪法和国民大会。

(问)救国会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

(答)是公开的。上海军政当局都知道。并且吴市长还为此事请我们在国际饭店吃过饭,希望救国会与当局合作。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代表到南京去请愿的时候,承国民政府正式派员接见。由此可知救国会是完全公开的。不过因为外交上的关系,手续上没有正式立案。

(问)你们发表小册子,是什么意思?

(答)是在说明我们抗日救国的主张。

(问)联合各党各派有条件吗?

(答)以抗日救国为前提。凡是主张抗日救国的各党各派都要联合起来。

(问)人民阵线与救国阵线有什么区别?

(答)外国的人民阵线含有对内意味;救国阵线是抗日。收回东北四省,恢复华北主权,完全对付日本。

(问)毛泽东给你们的油印信说的的是什么?

(答)他发表抗日的主张。

(问)事前和他有没有来往?

(答)没有。

(问)西安事变你知道么?

(答)被押在看守所里,不知道。

(问)给张学良的电报说些什么话?

(答)是请他出兵援绥。

(问)什么时候发出的?

(答)记不清楚。

(问)上海日厂罢工后援会的事你知道吗?

(答)不知道它的内容。为了援助工人,我曾捐了一天的薪水。

(问)还有话要说吗?

(答)我们为了完成救国的任务,希望在政府领导之下,全国团结抗日为最大目标。《救国无罪——“七君子”事件》第84—86页)

同日 为陈北鸥题词,收入《韬奋手迹》第66页。

“鞠躬尽瘁 努力救国 北鸥先生南下慰问书此共勉 韬奋 廿六年六月十一日受审日。”(全集第7卷第551页)

同日 为《立报》特派员题词:

“力争救国无罪力保民族人格。”(全集未收,《立报》6月12日第1版)

同日 晚,“被告们”和“律师们”分析白天的审判,根据国民党当局决定第二天结审后,将按照《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判罪“七君子”,送反省院的情况,决定打乱国民党反动派的部署。几位大律师提出可以根据法律提出申请回避。随即递上《申请回避状》。(沙千里《漫话救国会》第66页)

6月12日 鉴于国民党法庭审判长及推事“拒绝调查证据,已具成见”,沈钧儒、韬奋等分别具状,向江苏高等法院提出“因合议庭之推事全体执行职务,显有偏颇之虞,合议申请回避事”,要求依法“诉讼程序暂时停止”。下午3时25分,开庭继续审理时,法庭内外警察林立,宪兵密布,戒备森严,但却是冷冷清清,法院门外没有一个群众,全体律师没有一个到庭。法庭不得不宣布:“被告对本审判长及推事申请回避,现静候裁定!退庭。”为此,取得了推迟审判的结果,使国民党政府妄图随审随判罪,强迫送南京反省院的阴谋彻底破产,迫使他们只能搞更新审理。退庭后,韬奋等“在候审室大讲其笑话,笑声充满庭院”,还与新闻记者交谈。(沙千里《漫话救国会》第66—67页,《立报》6月13日第1版)

6月13日 端午节,黄炎培去苏州看守所探访“七君子”。杜月笙、钱新之再次奉蒋介石命来苏州探视,转达“关怀宽大”之意。韬奋等六人遂即作函并亲笔签名,请杜、钱转致蒋介石,表示愿面谈以求合理解决。(黄炎培《八十年来》第100页,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79页)

6月16日 《致张菊生之一》收入《韬奋手迹》第26页。(全集第7卷第552页)

(注：张菊生即张元济[1867—1959]，浙江海盐人，现代著名出版家)

《致张菊生之一》摘要：

“韬十年前主办《生活》周刊时，即蒙先生爱护有加，赐书勉励，长者扶掖之隆情厚谊，十年来未尝须臾或忘也。此间诸友自陷身囹圄以来，个人利害非所计及，惟救国无罪与民族人格则不得不誓死力争。拜读大著《中华民族的人格》，实获我心。韬等所始终坚持生死不渝者，正为先生所谆谆训诲者也。此书在国难危迫如今日，尤弥足珍贵。韬得间当作一文介绍于国人广播。先生之爱国精神，努力服膺先生之懿训，为国奋斗，亦即所以报答厚爱于万一也。”

(张树年编《张元济年谱》第443页，全集第7卷第552页)

**6月17日** 沈钧儒、韬奋等在给杜月笙、钱新之的信中明确表示：“对于经过反省院一点，钧等认为于国家前途无益，于个人人格有损，万难接受，不得不誓死力争，唯有尽其在我，依法应诉而已。”(《李公朴日记》)

**同日** 国民党江苏高等法院裁定，照准沈钧儒、邹韬奋等申请推事回避状，改派刑事第二庭承办。

**6月18日** 《在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题词之四》，收入《韬奋手迹》第67页。(《国民》周刊第1卷第7期，全集第7卷第553页)

《在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题词之四》全文：

“在羁押中，朋友们对于各种问题常有讨论。衡山先生常提起两句话就是：主张坚决，态度和平。我觉得这两句话很有意思，可作为我们的座右铭。这里所谓主张是指合理的切于现实的主张，所谓和平是指在辩论或说服的时候用不着面红耳赤肆意咆哮。韬奋写在苏州看守所。”(全集第7卷第553页)

**6月19日** 法院签发传票定于6月25日上午9时公开审理。

**6月22日** 沈钧儒、韬奋等七人向江苏高等法院提出《政治意见书——第二次答辩状》，进一步驳斥《起诉书》内所列的所谓政治“罪状”，论证了爱国无罪。(《救国无罪——“七君子”事件》第56页，沈谱、沈人骅编《沈钧儒年谱》第181页，沙千里《漫话救国会》第68页)

**6月23日** 在看守所接受上海《新闻报》记者陆诒采访，介绍“七君子”在看守所的生活情况，临别时在记者的笔记本上题词：

“力争救国无罪不是为个人 是为着救亡运动的前途 不许侮辱人格也不是为个人 是为中华民族人格的光辉 韬奋 廿六年六月廿三日写于江苏高院看守分所。”(陆诒《学习韬奋同志的革命精神》，收入《忆韬奋》第339页，《韬奋手迹》第68页，全集第7卷第553页)

**同日** 杜月笙、钱新之带着蒋介石给叶楚伦的电报,以及叶楚伦给杜、钱的电报到看守所来“高压”劝降,要他们写悔过书。大家气愤填膺,沈钧儒和韬奋斩钉截铁地回答:“我们没有‘过’,用不着‘悔’。”其他几位也都拒绝写悔过书。当晚,七人写信给蒋介石,并附上他们的答辩状,表明无过可悔的鲜明态度。(沙千里《漫话救国会》第68—69页)

**同日** 《在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题词之五》,收入《韬奋手迹》第68页。(全集第7卷第553页)

**同日** 《伦敦的博物院图书馆》(记于江苏高院看守所),收入《读书偶译》,1937年10月生活书店上海版。(全集第14卷第15页)

**6月24日** 第二次开庭前夕,“七君子”又向法院提出《声请调查证据状》,除要求法院调查前次提出的二十多个问题外,另提出十个问题,要求调查证据。(沙千里《漫话救国会》第68页)

**6月25日** 上午10时,在江苏高等法院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全日询问达七小时之久。主审判长换了朱宗周,推事李岳、张泽浦,书记官管翎飞,检察官为翁赞年,旁听者仍仅限于家属和新闻记者。邹韬奋在回答提问时发音特别响亮,语句组织完密,态度坚决激昂。审判长问:开全国各界救国会成立大会时,你参加否?答:我在香港办《生活日报》,没有参加。八月里在上海接到通知,才知被选为执行委员。问:大会宣言和政治纲领你赞成吗?答:我完全赞成。问:救国会不曾登记,是秘密的吗?答:据我所知道,大会后沈钧儒带宣传纲领去见地方当局,且曾用救国会名义推代表向中央政府请愿,亦承接见。我到上海后,亦曾于一次宴会中,与当地某某诸先生谈过本会宗旨。为了避免外交困难,所以不曾登记。问:全救会是什么宗旨?答:宣言上有一句话:我们唯一的目的,在集中全力对日。问:主张联合各党各派是指容共吗?答:是指一切党派,共产党也在内。在二十三年国难会议宣言上,在三中全会宣言等等宣言上,都曾说起各党各派团结的话。中午12点宣告退庭,下午两时续审。问:《生活日报》上说人民阵线与人民救国阵线一样的,是不是?审判长又就“人民阵线”一事询问邹韬奋,邹列举去年在香港《生活日报》上发表的文章为证,说明“《生活日报》中关于人民阵线一文,是读者写信来问,我回答他错用了‘人民阵线’一名词,原意是指正错用了‘人民阵线’一词”。他反对用“人民阵线”字眼,而《起诉书》中竟诬陷他为提倡“人民阵线”。他厉声道:“这是断章取义,罗织入罪!”检察官想了半晌后斥责道:“被告刚才说本检察官断章取义,罗织入罪,这是不对的。你们给张学良的电报,叫他出兵抗日,他没有得到中央命令怎能抗日?并且他离绥远很远,事实上也不能抗日。本检察官代表国家行

施职权,被告不能随意指摘!”邹韬奋愤慨地回答:“我刚说断章取义,罗织入罪,是指‘人民阵线’证物而言,检察官却牵涉到张学良的问题上去了,真是牛头不对马嘴!”审判官摇手制止他发言。韬奋激忿地说,“我不能侵害检察官发表起诉意见的权利,但是检察官也没有无理禁止我发表意见的权利”,并严正驳斥了检察官指控的“勾结西安叛变”的“罪状”,声明“被告参加救亡运动,可看平常舆论态度,前已有一本书(《坦白集》)存案,还有《展望集》一本系被捕前所著,其中《现代国家民众运动》一文可以看出我对抗日救国的主张,现存案供参考。”邹韬奋毅然决然地回答:“如果审判长认为检察官的话是对的,那么请不必再审下去了!”审判长递全救会给张学良的电文给邹看,邹看后大声说:“这个电报内容明明说希望张学良请命中央出兵援绥抗日,并非叫他举行兵谏。且同时打同样性质的电报给国民政府和宋哲元、韩复榘、傅作义,为什么不说勾结国民政府?请检察官说明电报与西安事变究竟有什么因果关系!”检察官哑口无语。“七君子”与辩护人就起诉书的问题,与检察官发生激烈争辩。下午5时35分,审判长宣布暂时退庭评议,评议后宣布继续调查,于不了了之之中退庭。(周天度编《救国会》第315—316页,心炎《〈爱国无罪〉案二次听审记》,收入《〈救国无罪〉——“七君子”事件》第115页,陆诒《抗战前夕的救国会》,收入《文史杂忆》上海文史资料第75辑第129页,沙千里《漫话救国会》第71页)

**同日** 宋庆龄、何香凝、诸青来、彭文应、张定夫、胡愈之、汪馥炎、张宗麟、潘大逵、王统照、张天翼、沈兹九、刘良模、胡子婴、陈波儿、潘白山等十六人为“七君子”案呈文江苏高等法院,文中称:“具状人等或为救国会会员,或为救国会理事,或虽未加入救国会而在过去与沈钧儒等共同从事救国工作。爱国如竟有罪,则具状人等皆在应与沈钧儒等同受制裁之列。具状人等不忍独听沈钧儒等领罪而愿与沈钧儒等同负因奔走救国而发生之责任。”(《孙夫人廖夫人等为沈案呈苏州高等法院文》,收入《〈救国无罪〉——“七君子事件”》第338页)

**6月26日** 宋庆龄、何香凝、彭文应、王统照、胡愈之、沈兹九、汪馥炎、胡子婴、张天翼、张宗麟、诸青来、张定夫、陈波儿、潘白山、刘良模、潘大逵等十六人,声援营救“七君子”,发起“救国入狱运动”,向新闻界发表书面谈话,发布了《救国入狱运动宣言》。《宣言》称:

“我们准备好去进监狱了!我们自愿为救国而入狱,我们相信这是我们的光荣,也是我们的责任。”“沈钧儒等七位先生关在牢里已经七个月了。现在第二次开审,听说还要判罪。沈先生等犯了什么罪?就只是犯了救国罪,救国如有罪,不知谁才没有罪?”“我们都是中国人,我们都要抢救这危亡的中国。我们不能畏罪,就不爱国,不救国。所以我们要求我们所拥护信任的政府和法



院,立即把沈钧儒等七位先生释放。”“沈先生等一天不释放,我们受良心驱使,愿意永远陪沈先生等坐牢。”“我们准备去入狱,不是专为了营救沈先生等。我们要使全世界知道中国人决不是贪生怕死的懦夫,爱国的中国人决不只是沈先生等七个,而有千千万万个。中国人心不死,中国永不会亡!”“我们都为救国而入狱罢!中国人都有为救国而入狱的勇气,再不能害怕敌人,再也不用害怕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救国无罪——“七君子事件”》第344—345页,胡愈之《我的回忆》第41页)

**6月29日** “七君子”在狱中同幅题词。沈钧儒题:

“监屋四周老树甚多每晨闻鸦群争吵而庭际鹊声清脆亦一一传至枕上诗以纪之昔读忠愍诗吉凶各有辞今乃同时至将何决此疑吾人重自信真理终不移俛仰了无愧鸣噪一任之 忠愍谓明杨公继盛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沈钧儒书于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韬奋题:“在民族危机十分深重的今日统一的目标就是抗敌救国离开了这目标就无法统一起来 录拙作坦白集中语 韬奋。”章乃器题:“眼对着前面的曙光脚踏着身边的实地一步步迈进 廿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章乃器。”沙千里题:“风不断地呼号狂雪倒压在荒漠的原野今夜要出发夺回我们的百灵庙心在飞跃血在燃烧单衣在身上不觉得一点寒冷锐利的刺刀装上了枪子弹放入了枪膛队伍如汹涌滔天的奔向前方把血肉来夺取广大的国土即使一寸也好今夜有死没有生有我没有你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沙千里时在苏州。”李公朴题:“中国长久的有国内无国内(外)道德与教育都不提倡斗争为的避免与统治者冲突统治者历来提倡无斗争的思想养成了中国人在危险时低头屈服不肯牺牲的习惯 第一行无国外误写无国内傅作义将军的话 李公朴书于苏州高院看守所。”王造时题:“我们是爱和平的但是亦爱正义更不能不图民族的生存我们愿意接受平等的和平但亦不辞为正义为生存而战 王造时。”史良题:“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这是我们目前救国的唯一良策 史良。”(横幅由李公朴夫人张曼筠珍藏,一九五九年捐赠给中国革命博物馆)

**7月3日** 国民政府准备重新审查沈钧儒等“七君子”案,毛泽东、周恩来致电潘汉年,要潘立即通过“七君子”的家属和律师同“七君子”磋商,设法与CC方面出面调解的人谈判,以“不判罪只到庐山谈话则为上策,只判轻罪而宣告满期释放此为中策,释放而请到南京做事或出洋此为下策”。经“七君子”坚决斗争和各界人士的援助,七月底,国民政府将“七君子”交保释放。(《周恩来年谱》第370页)

**7月5日** 宋庆龄抱病,偕同胡愈之、诸青来、彭文应、汪馥炎、张定夫、张宗